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魏君超先生、李智先生、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的议案。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见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称“中国海油”）所签的 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将于 2016 年年底到期。按证券监管要求，公司需在到期

之前同中国海油签订新的为期三年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称“该协议”），该协议及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才能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言，除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董事会另外 5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因而对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监管规则，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之条款公平合理，并相信该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 2017-2019 年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安排提呈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函中的相关内容须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进一步批准。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此项制度详情请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提名吕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相关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执行董事李飞龙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董事会提名李飞龙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相关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执行董事李飞龙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位董事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第（二）、（三）、（五）、（六）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须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附件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吕波先生简历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5 年起先后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组部就职，曾任能源部人事劳动司副处级干部，中组部经济科技干部局副局长、处长，中组部干部四局、五局长。2002 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附件 2:

执行董事候选人李飞龙先生简历

李飞龙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1986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6 年至 1992 年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任经济师、高级分析员。1993 年至 1997 年在审计部任审计经理、审计处长。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美国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训。1999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财务组组长兼香港办公室财务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04 年起任总监。他同时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油东南亚公司的董事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公司的董事。2007 年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 年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国际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李飞龙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出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